

顺河回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顺河回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科技工信领域的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信息。同时，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and 理解度。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对涉及科技工信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办事流程、依据、标准、时限等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办理流程。制定了《顺河回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要求，确保群众的申请得到及时、准确、规范的答复。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信息审核和发布。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核和发布程序，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对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防止涉密信息和风险信息的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同时，对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规范和要求，提高信息质量和传播效果。

（五）监督保障

落实领导责任制。局主要领导亲自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明确了各科室的责任和分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对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在公开的信息中，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我局的各项工作情况。

2.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在某些情况下，公开的信息可能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的信息。

二、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

1.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和监督，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更新。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